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淑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9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淑娟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附表編號1至3之詐騙時間欄所載內容，依序更正為「114年1月20日11時59分許；114年1月11日15時36分許；113年12月11日某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刑之減輕

- 1.被告係對詐欺及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1 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  
02 自未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之規定，併此說明。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  
04 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  
05 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紀錄而素行尚佳（見  
06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本案未獲取報酬（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告訴  
08 人等各所受財損程度，及本件經本院排定調解，惟因雙方未  
09 達共識以致未能達成調解或獲得原諒，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焊錫工作、月薪約2萬餘元、須扶養  
11 家眷之家庭經濟狀況，另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相  
12 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  
13 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不予宣告沒收：

- 15 1. 查被告本案犯行未獲有報酬，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偵卷第31  
16 3頁、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且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17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18 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 19 2. 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  
20 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  
21 易資料，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  
22 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  
23 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  
24 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  
25 微，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6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 27 3. 至於被告將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利用以幫助洗錢，本案洗  
28 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然審酌  
29 被告僅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  
30 領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  
31

01 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是如  
02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3 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宏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924號

04  
05 被 告 林淑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淑娟可預見如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  
14 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  
15 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  
16 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  
17 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18 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之華南  
1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  
20 銀行帳號、密碼，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提供予真  
21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森棚國際有限公司」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所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  
23 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25 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  
26 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  
27 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藉此遮斷前述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28 進而逃避追訴處罰，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  
29 並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  
30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淑娟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辯稱：本案帳戶是作為投資虛擬貨幣使用，我在網路上看到投資虛擬貨幣的資訊，便與LINE暱「森棚國際有限公司」之人聯繫，我依照指示協助對方申辦MAX、MAICOIN之虛擬貨幣帳戶，並以本案帳戶作為綁定上開虛擬貨幣帳戶之實體帳戶，對方稱要幫我進行投資，要我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無需出資就可以取得獲利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存匯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5 二、被告林淑娟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  
06 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7 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任意轉出帳戶內之  
08 款項，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而  
09 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由對方代  
10 辦操作投資，我無需投資款項，就可享有獲利等語，此要求

01 顯與常情不符，被告依其智識能力，自應得察覺對方要求提  
02 供帳戶之行為誠屬可疑，而得懷疑對方收取銀行帳戶可能係  
03 供不法犯罪之用，實難防止收取帳戶資料之人將該帳戶作為  
04 不法用途使用，被告僅因年籍姓名均不詳人士與其使用LINE  
05 聯絡後，在未為任何確認或為保全措施之情況下，輕易將金  
06 融帳戶資料交付素未謀識之人，容認對方所屬詐欺集團利用  
07 其所交付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為行詐騙財物，此顯已與  
08 常情不符，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具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09 意，是被告所辯難謂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  
13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  
14 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5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至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  
18 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  
19 告，就本案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  
21 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  
22 要。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8 日

26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27 附表

2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振坤 (提告)	114年1月23日 前某時許	假親友借貸	114年1月23日 13時58分許	5萬元
2	陳芸晞	114年1月23日	假網路交易	114年1月23日	2萬9,985元

(續上頁)

01

	(提告)	前某時許		13時42分許	
3	彭妍文 (提告)	114年1月23日 前某時許	假交友投資	114年1月23日 15時21分許	10萬元
				114年1月23日 15時22分許	6萬元